

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分區會議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113 年 1 月 2 日「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小組委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各校申請介聘教師、人事人員及縣(市)政府暨法務部、國防部人員了解 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相關法規、作業流程及電腦作業方式，爰規劃辦理北、中、南、東 4 場分區會議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承辦學校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。

(三)協辦學校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。

四、會議日期及地點(依辦理時間順序排列)

(一)東區：113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一)於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。

(二)南區：113 年 1 月 18 日(星期四)於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。

(三)北區：113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二)於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。

(四)中區：113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三)於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。

五、參加人員

(一)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教育處(局)暨法務部、國防部，各指派業務承辦人員 1 名。

(二)各參加介聘學校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申請介聘者。

(三)各參加介聘學校取得客語或原語能力認證，具中高級以上能力

證明教師申請介聘者。

- (四) 各參加介聘學校務必指派人事人員 1 名及指派申請介聘教師代表 1 至 2 名。

六、會議議程

- (一) 上午場次(依辦理時間順序排列)

南區：國立鳳山高級中學（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0 號）

北區：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（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）

中區：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 2 段 313 號)

時間	程序	備註
09：30~10：00	報到	分區辦理學校
10：00~10：10	主持人致詞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0：10~10：40	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介聘相關法規報告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0：40~11：00	休息時間	分區辦理學校
11：00~11：30	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介聘作業流程報告	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11：30~12：00	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介聘電腦作業報告	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12：00~12：30	綜合座談及賦歸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分區辦理學校

(二) 下午場次

東區：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（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）

時間	程序	備註
13：30~14：00	報到	分區辦理學校
14：00~14：10	主持人致詞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4：10~14：40	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介聘相關法規報告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4：40~15：00	休息時間	分區辦理學校
15：00~15：30	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介聘作業流程報告	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15：30~16：00	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介聘電腦作業報告	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16：00~17：30	綜合座談及賦歸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分區辦理學校

七、經費：

- (一) 協辦學校辦理分區會議所需之經費，由承辦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支應。
- (二) 參加各分區會議之人員請核予公差登記，其差旅費由各機關（學校）支應。